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抗字第62號

聲請人 即

參 加 人 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於正

非訟代理人 王巧倫

上列聲請人對於李○○聲請對許○○監護宣告事件，聲請訴訟參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李○○名下所有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○000○○000地號土地出租予聲請人設置TOYOTA北斗據點，惟被繼承人死亡後，其配偶即應受宣告之人許○○為法定繼承人之一，聲請人目前尚餘租金1,726,238元無從給付被繼承人之繼承人，聲請人為確定後續租賃契約換約及租金給付對象，爰聲明參加訴訟程序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上情，雖據提出土地租賃契約書、戶籍謄本為證，然本件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規定，為家事非訟事件，而家事非訟事件並無關於訴訟參加之規定，又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後，非訟事件法核無訴訟參加之規定，亦無得再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參加之規定。是聲請人聲請參加本件程序，於法無據，亦不應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
家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劉台安

法官 陳苑文

法官 謝伊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
03 書 記 官 杜 白